附件1

重庆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章程

（建议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本会运作，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会的名称为重庆市女科技工作者协会。本会英文译名为Chongqing Association of Women Scientists and Technologists 缩写为CAWST。

**第三条** 本会是依法由重庆市内从事自然科学及相关领域的高等院校、研究院所、企事业等单位及女科技工作者为实现共同意愿而自愿组成的专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重庆市科学技术协会和重庆市妇女联合会的业务指导，接受登记管理机关重庆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在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3号科协大厦510室。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宗旨是：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团结和动员全市女科技工作者，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以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引导广大女科技工作者，加强同国内外与科技相关的妇女团体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中国经济、政治、科技、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和建设创新型国家，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

（一）开展调查研究，反映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女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二）为女科技工作者的成长与进步提供各项服务；

（三）根据相关规定，宣传、表彰优秀女科技工作者，举荐人才，鼓励年轻女性投身科学技术事业；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开展各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五）组织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

（六）开展学术交流，举办专题讲座、研讨会等活动；

（七）加强同国内外与科技相关的妇女团体的交流与合作；

（八）开展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等境外科技女性的交流与合作；

（九）举办符合本会宗旨的其他公益性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市内的女科技工作者，可自愿申请加入本会，成为本会会员。

本会仅在重庆市内发展会员，分为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属从事自然科学、科技工作的市直机关、高等院校、研究院所、企事业等单位及女科技工作者；

（三）有加入本会，为科技事业服务的意愿；

（四）在本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者，可选举为本会理事。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三）由协会发给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等。

**第十二条**　会员充分享有下列权利：

（一）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参加本会活动；

（二）有选举和被选举权、表决权；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三条** 会员应自觉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章程；

（二）执行本会决议；

（三）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六）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件。拒不交回的，由本会宣告作废。

未经许可，会员一年不交纳会费或连续一年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经理事会确认，本会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五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六条**　会员存在违反章程的行为，由理事会提出批评教育。批评教育无效，或情节严重的，经理事会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

**第十七条**　本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调整。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八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代表组成，其议事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确定工作方针和主要任务；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

（四）制定并修改会费标准；

（五）听取和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

（六）受理聘请名誉会长、荣誉理事、顾问等事项；

（七）受理会员的投诉和意见、建议，改变或撤销理事会的不当决定；

（八）决定本会的解散、分立、合并和终止等事宜；

（九）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需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特殊情况需经半数以上理事或者1/5以上会员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二十一条**　会员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须经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但对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八）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和常务理事，本会秘书长人选由会长提名，由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或解聘；

（八）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组成人员应为奇数，最多人数不得超过会员代表总数的1/3。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的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二十三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数为奇数，总数最多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及会议形成的文件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八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三）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70周岁；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三十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三十一条** 本会的秘书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督促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理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三条** 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会开展日常业务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协调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四条** 本会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五条** 监事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也可由业务主管单位或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六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长办公会，并对决议事项提出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监事发现本会开展活动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四十条** 本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秘书处，由若干专兼职工作人员组成。秘书处在理事会领导下，由秘书长负责，副秘书长协助，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工作委员会，协助理事会工作。工作委员会在理事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领导成员由理事会聘任。

**第四十二条** 本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对所议事项均作会议纪要，并向全体会员公告。未作纪要并公告的，视为无效。

第五章 党建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建立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党支部是党在协会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第四十五条** 本会成立（换届）选举负责人前，应按规定将负责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核。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实现本会领导班子和党组织负责人同步调整。

**第四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应主动支持党建工作。本会积极为党支部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党支部书记参加（列席）本会管理层有关会议。非党员负责人应接受邀请积极参加党支部开展的有关活动。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并将上级补助党组织的工作活动经费全额用于党建工作。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四十七条** 本会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和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本会各项收入的情况，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财政、税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八条** 会费按照会员代表大会制定的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

**第四十九条** 本会依法接受社会捐赠，并按捐赠人意愿使用捐赠财物。捐赠人可向本会查询有关财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第五十条** 本会资产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本会的任何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会员均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五十一条**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国家关于会计制度的其他规定，依法进行会计核算。本会严格会计监管，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三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资产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四条**　本会理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其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等由理事会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本会与聘用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六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提交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七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九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六十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除清算外的其它活动。

**第六十一条**　本会在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本会即行终止。

**第六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经2019年 月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重庆市民政局核准之日起生效。